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

2. 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公司与博大实地签署了《反担保协议书》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、韩俊琴、张世潮、董敏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